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飞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出售方购买1架B737-800飞机及1架A330-300飞机，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飞机购买合同，本次交易金额总计约1.425亿美金。本次购买的飞机用于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飞机承租方签署租赁更新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9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刊登于2019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